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促进冰雪运动发展激发冰雪经济活力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促进冰雪运动发展激发冰雪经济活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促进冰雪运动发展

激发冰雪经济活力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冰雪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践行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冰雪运动高质量发展激发冰雪经济活力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4〕49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加快推动冰雪运动发展

（一）广泛开展群众性冰雪运动。在“全国大众冰雪季”、“全国大众欢乐冰雪周”活动期间，举办“天津市冰雪运动大会”等一系列群众性冰雪赛事活动。打造5个具有天津特色的群众性冰雪活动品牌，每年举办群众性冰雪赛事不少于20场（次）。推广群众喜爱的冰雪赛事活动，鼓励开展滑冰、滑雪、雪地足球、冰上龙舟等群众性冰雪运动。发展非雪季冰雪运动项目，普及轮滑、旱地冰壶、陆地冰球项目。实施“轮转冰”、“轮转雪”计划，扩大上冰上雪人口。发放体育惠民卡支持群众参与冰雪运动。（市体育局负责）

（二）重点发展青少年冰雪运动。大力推进冰雪进校园活动，力争建设100所以上冰雪传统特色校。支持各类学校将冰雪运动纳入体育与健康课程专项运动项目，鼓励退役优秀冰雪运动员入校执教。蓟州国家冰上项目训练基地面向青少年开展“运动队开放日”活动。完善本市青少年冰雪项目竞赛体系，建立市、区两级体育竞赛制度和选拔性竞赛制度。鼓励青少年冰雪队伍市场化发展，支持本市各冰雪场馆或冰雪运动俱乐部开展冰雪培训和教学。支持普通高等院校组队参加全国冬运会。（市教委、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冰雪运动竞技实力。强化冰雪运动训练保障，做好冬奥会、冬运会等重大国际国内冰雪赛事备战参赛工作。重点布局速度滑冰、短道速滑、冰壶、钢架雪车、雪车等项目，完善后备人才选拔机制，建立速度滑冰、短道速滑、冰壶等项目后备人才梯队。建设高水平冰雪训练基地，注重复合型训练保障团队建设，提升运动队科学化训练水平。（市体育局负责）

二、完善冰雪经济产业链条

（四）推动科技赋能冰雪装备制造产业。充分利用市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冰雪装备制造企业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和创新产品研发，重点提升造雪机、制冰机、索道缆车等装备研发制造能力，加强冰刀、冰鞋、滑雪板、滑雪服等产品研发生产。依托全国重点实验室、海河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着力突破高端冰雪装备在原材料、芯片、控制系统等关键领域“卡脖子”技术，加快推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与冰雪装备器材融合创新。鼓励冰雪装备制造企业与滑雪场、滑冰场等合作，定制化开发冰雪场地设施设备，提供长期检测维修、更新升级等配套服务。（市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做优冰雪项目竞赛表演产业。积极承接国际滑联、国际雪联世界杯赛和全国各类冬季项目锦标赛等重要冰雪赛事，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冰雪赛事和冰雪运动商业表演活动，打造专业赛事、群众性赛事、青少年赛事三级阶梯式冰雪赛事格局。深入开展“跟着赛事去旅行”活动，推动冰雪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围绕赛事建集市，将赛事与城市文化相结合，提升城市影响力。对综合性冰雪赛事活动科学开展风险评估，核定赛场安全容量，可售（发）票数量原则上不低于赛场可用座位数的95%。（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大力发展特色冰雪旅游。鼓励旅游、体育企业开发“冰雪运动+天津人文”冰雪体育旅游精品路线和冰雪旅游产品，融入京冀冰雪旅游线路，促进京津冀冰雪旅游一体化发展。推动北部山区滑雪旅游度假地建设为融滑雪、登山、徒步、康养、露营、休闲观光等多种健身休闲运动为一体的冰雪体育旅游胜地，打造全国知名冰雪旅游目的地。支持在蓟州区下营镇、罗庄子镇，西青区水西公园、张家窝镇，宁河区大北镇，滨海新区东疆亲海公园等区域建设冰雪主题旅游景区，发展集休闲度假、娱乐、餐饮于一体的冰雪体验空间，探索开发冰雪旅游新业态、新场景，开展雪地音乐节、灯光秀、烟花秀等演艺活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相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积极发展冰雪文化产业。深挖冰雪文化内涵，办好京津冀盘山冰雪文化节等冰雪主题文化活动，融入天津特色民俗文化，打造更多“冰雪+”新场景。鼓励各类博物馆举办冰雪主题展览展会，融合展示“津味”民俗风貌。在冰雪运动场所设置文化墙，讲好冰雪故事、宣传冰雪文化。融合冰雪元素创作更多彰显天津优秀传统文化底蕴的吉祥物、伴手礼、服饰等文化创意产品。（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壮大冰雪经济经营主体

（八）引育一批优质冰雪企业。积极吸引国内外冰雪装备制造企业、冰雪场地设施建设和运营企业来津投资，培育高水平冰雪综合运营服务商。支持推动本市冰雪装备器材、冰雪文化、冰雪旅游、冰雪运动等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鼓励冰雪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强化特色经营，打造个性化冰雪体育制造业品牌。支持本市冰雪企业参加全国性体育展会活动，拓展品牌营销渠道。（市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规范发展冰雪体育组织。加强冰雪运动协会建设，推动规范组建冰雪运动俱乐部、冰雪运动培训机构，支持冰雪运动协会和俱乐部承办群众性冰雪赛事活动。加大对社会组织培养冰雪运动后备人才、举办赛事活动、普及群众性冰雪活动、推广冰雪旅游的支持力度。（市体育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提升冰雪设施和配套服务

（十）加强冰雪场地设施建设。提升天津蓟州国家冰上项目训练基地、天津奥林匹克中心滑冰馆等场馆四季训练保障及专业化国际驻训服务水平，打造国家级专业综合训练基地。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建设室内冰雪场地，对符合条件的改造项目，纳入市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鼓励将符合条件的冰雪设备纳入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支持范围，鼓励冰雪旅游企业更新升级索道、缆车、压雪车、造雪机、魔毯等设备。鼓励采用节能技术，建设低碳冰雪场馆。鼓励商业综合体融合“冰雪IP”，加强仿真雪、仿真冰场馆及“旱雪”滑雪场建设。通过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彩票公益金等渠道，支持建设群众身边的冰雪场地。鼓励利用城市公园内水域或现有场地设施建设室外滑冰场、可移动式冰场等户外临时性冰雪运动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冰雪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优化配套服务保障。支持冰雪运动场所提升服务中心、连接道路、污水处理、充电桩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水平。引导冰雪运动场所加强对雪场教练、服务人员、设备维护人员的专业培训，引入智能设备租赁与线上预约系统，提升服务保障的高效性、便捷性。（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扩大冰雪消费市场

（十二）丰富冰雪消费产品。推进赛事活动市场化运作，融入文旅产品推介、传统节日文化等内容，提升冰雪赛事商业化价值。鼓励运用网络技术，实现科技赋能冰雪赛事场景，拓展新消费空间和服务场景，延伸竞赛表演产业链。培育时尚冰雪消费新场景，支持依托室内外滑雪场、滑冰场开展冰雪嘉年华、冰雪消费季等商旅文体健融合的促消费活动。推动冰雪与区域民俗、美食、温泉等元素融合，开发推广特色产品。支持在冰雪运动场所增设康养服务专区，提供健康检测、运动康复、身心舒缓、营养补给等服务。（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优化冰雪消费服务。加强与在线旅游平台合作，拓展本市冰雪旅游产品销售渠道。优化完善冰雪景区预约购票、结算支付、网络通信等便利服务，鼓励推出便捷出行、酒店入住优惠、景区门票减免等联动促消费措施。完善多语种标识、接待导览设施及咨询服务。引导经营主体建立消费争议解决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游客诉求。鼓励经营主体和个人购买责任险及运动伤害、旅行救援类保险。（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委、市体育局、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冰雪经济发展要素保障

（十四）完善冰雪运动标准体系。推进冰雪运动国家标准实施，提高冰雪场地设施建设和运营、装备器材、旅游服务等方面标准化水平。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冰雪运动标准化建设，加快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积极承接更多冰雪运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市市场监管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打造优秀冰雪人才队伍。支持高等院校组建高水平冰雪运动队，设置冰雪运动类专业。鼓励冰雪运动组织和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加强冰雪相关职业培训，培养冰雪赛事策划与组织、冰雪产业管理、冰雪运动设施维护管理、冰雪运动防护及康复治疗等高水平人才。引导支持符合从业条件的冰雪项目退役运动员、专业教练员从事冰雪运动教育培训等工作。组织做好社会冰雪人才培训，每年培训冰雪项目社会体育指导员（含职业资格类）不少于200人。支持引进冰雪项目国际教练、经营管理人员，为办理入境签证手续提供便利。（市教委、市人社局、市体育局、市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冰雪项目用地保障。鼓励滨海新区、蓟州区等有条件的区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在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中加强冰雪经济项目用地保障。把冰雪经济用地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管理。支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依法建设乡村冰雪经济项目。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地。鼓励各区结合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盘活存量土地支持冰雪场地设施建设。在坚持集约用地、节约用水用能、严格保护天然林地的前提下建设冰雪经济项目。（市规划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相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大对冰雪企业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围绕冰雪企业融资特点，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其他金融服务机构为冰雪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降低担保费率。支持符合条件的冰雪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提高企业的直接融资能力。鼓励冰雪企业综合运用多种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天津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证监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完善统计机制。制定冰雪经济统计监测方案，围绕冰雪运动、冰雪装备、冰雪旅游、冰雪消费、场地设施等开展统计监测分析，精准反映本市冰雪经济发展状况。（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安全管理。加强对冰雪运动场所、冰雪游乐场所、冰雪赛事活动、冰雪装备设施等的安全管理。联合开展冰雪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重点排查整治冰雪运动场所房屋结构等安全隐患，督促场所经营单位切实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监管与服务相结合，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全面加强冰雪赛事活动安全监管，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健全冰雪领域风险管理和应急救援体系，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强化训练演练，加强对冰雪运动参与者的安全教育。（市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化冰雪经济交流合作

（二十）促进京津冀冰雪经济协同发展。依托京津冀奥运场馆、冬奥场馆、国家训练基地及其他各类场地设施等，联动承接国内外高水平赛事。通过采取分站式比赛、邀请赛等多种形式，举办区域冰雪联赛。采取“请进来走出去”方式，促进场地设施资源、人才资源、赛事活动资源交流互通，推动开发京津冀特色冰雪旅游赛事活动，打造京津冀冰雪生态圈。（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强冰雪运动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冰雪丝路”建设，吸引“一带一路”国家运动员和冰雪运动爱好者来本市训练和比赛。积极承办中俄青少年冰球友谊赛等赛事活动。鼓励开展青少年冰雪研学、交流等国际体育旅游活动。加强与东北地区、新疆等地交流合作。（市外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冰雪经济、促进冰雪消费的重要意义，加强沟通协调，系统推进体育赛事、文化旅游、冰雪装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各项工作，及时解决冰雪经济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共同推动本市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